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表 1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3）第 441ZA1232 号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瑞丰光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441ZA1404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瑞丰光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瑞丰光电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瑞丰光电公司实施于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2 年度瑞丰光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瑞丰光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2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2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2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2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2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2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控股 股东	应收账款	325,155.60	142,666,389.03	-	117,811,121.69	25,180,422.94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控股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72,237.15	1,370,899.45	-	546,564.71	1,096,571.89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300.00	-	-	8,300.00		非经营性往 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 的法人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 企业				-			-	-		
总计				597,392.75	144,045,588.48	-	118,357,686.40	26,285,294.83		-

本表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